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張坤正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6622

電子郵件：s9481@nknk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總環字第111100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實施範圍及成效填寫說明、執行原則、各縣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供餐外送及外燴業者名單、常見問答

主旨：教育部推動各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暨試辦期間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函及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
- 二、說明會業於111年5月6日辦理，以下列出會議之重點摘要：
 - (一)實施期程(詳附件二)：
 - 1、試辦時間：111年5月13日至111年7月15日。
 - 2、正式實施：111年11月1日起。
 - (二)實施範圍(詳附件二)：
 - 1、依主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實體會議、訓練及活動，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 2、依辦理地點：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實體會議、訓練及活動，如外部單位租(借)場地、系學會於校內辦理送舊餐會等。
 - (三)執行成效填報方式(填報說明詳附件二)：校內各單位依據前項之適用範圍於會議、訓練及活動辦理完成後至環安組

網頁「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專區填寫執行成效校內回報表單，後續將由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彙整後填報給環保署。

(四)執行原則(詳附件三)：

- 1、提供便當或膳食優先採用「可提供重複清洗餐具供餐外送及外燴業者」，名單如附件四。
- 2、以飲水機或桶裝水取代一次性包裝飲用水。
- 3、會議通知單加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 4、納入供餐採購契約或場地租借規範。
- 5、若無法配合需事先簽請校長核准才能使用一次性餐盒或包裝飲用水。
- 6、常見問答詳附件五。

三、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對上述內容如有疑問或執行上遇到困難者，請洽分機6622詢問。

正本：全校各單位(總務處環安組除外)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安組